

#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交处罚〔2023〕52213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谭\*\*，性别：男，民族：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湖南省绥宁县\*\*\*\*\*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治超联网管理系统，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湘EZ\*\*\*的3轴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本机关收集以下证据证明上述事实：治超非现场执法称重系统检测单、车辆经过时照片及视频资料、机动车基本信息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规定属于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称重检测单、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上述证据经过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绥交罚告〔2023〕5221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 之规定和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湘EZ\* \* \* \* 的3轴货运车辆，经检测总质量32.3吨，超限7.3吨，超限幅度29.2%，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2023年11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地或者车籍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并提供适当方式，供社会公众查询违法超限运输记录。”、《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交通行政罚没。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1.29